**委托业务确认书**

致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：

一 、本公司自愿委托贵中心办理相关委托业务；

二、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贵中心发布的对应业务的《相关业务委托的情况说明》所有规定，完全知晓业务办理流程、需要提供的资料、收费及出证时间等内容。

三、若申请的业务种类与贵中心实际检验检测后出具报告的类型不一致，需要更改报告类型（如鉴定结论是危险化学品，无法出具非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），本公司允许贵中心调整合适的报告种类。

四、若由于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资料不完整，出现需要再次补充材料或确认信息的情况，所造成的出证时间变化，由本公司负责。

特此确认。

盖公章处

\_\_\_\_\_\_\_年\_\_ 月\_\_ 日